

前瞻基礎建設－數位建設

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

(核定本)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6 年 7 月

目錄

壹、計畫緣起	3
一、政策依據.....	3
二、擬解決問題之釐清.....	3
三、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.....	3
四、本計畫可發揮之加值或槓桿效果.....	4
五、本計畫對社會經濟、產業技術、生活品質、環境永續、 學術研究、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.....	6
貳、計畫目標	6
一、目標說明.....	6
二、執行策略及方法.....	7
三、達成目標之限制、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、瓶頸與解 決的方式或對策(可用 SWOT 分析、PDCA 循環或其他 方法描述).....	7
四、目標實現時間規劃.....	9
五、重要科技關聯圖例.....	9
參、人力配置及經費需求(B004&B005)	11
肆、儀器設備需求(B006&B007)	13
伍、預期效益、主要績效指標(KPI)及目標值	19
一、預期效益.....	19
二、主要績效指標表(KPI)(B003).....	20
三、目標值及評估方法.....	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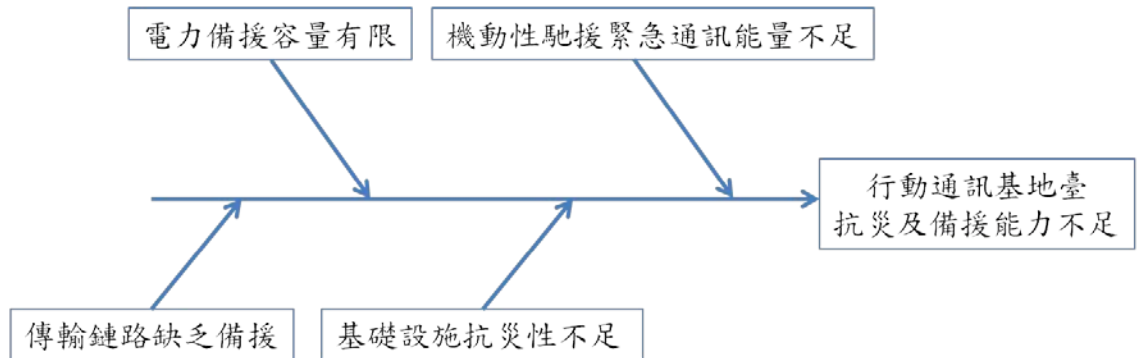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計畫緣起

一、政策依據：

1.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「數位建設」。
2. 林院長全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515 次會議決議，請相關部會配合提高管線設備抗災性，優先強化關鍵、脆弱環節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決定，請各部會(單位)依規劃之策進作為編列及申請經費推動辦理。
3. 吳政委宏謀於 105 年 9 月 28 日「研商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」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提示，請本會務實分析災害期間造成通訊中斷的主因及通訊盲點區，並確切評估防救災平臺實際需求處所，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通訊設施抗災性、建置防救災平臺，以提高我國通訊抗災能力。
4. 健全的通訊基礎建設，乃是享有優質的數位服務與體驗之重要磐石。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，除可提供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民眾穩定且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，提升整體的防救災效率，並可加速完備我國行動通訊網路建置，使當地民眾亦可透過各式數位工具，滿足食衣住行育樂的需求，實現數位涵容公民社會目標，降低城鄉數位落差，為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石。

二、擬解決問題之釐清：

本計畫主要係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，強化行動通訊網路之抗災及備援能力。相關待解決之問題釐清如下：



三、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：

1. 氣候劇烈變遷，天災事故頻傳

近年來，隨著全球氣候劇烈變遷，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繁，臺灣各地不斷發生颱風、暴雨、地震與土石流等天然災害。104 年有紅霞、蓮花、昌鴻、蘇迪勒、天鵝、杜鵑等颱風威脅，造成新北市烏來、桃園市復興等區域嚴重災情。105 年更有臺

南 0206 地震，造成永康維冠大樓倒塌，致百餘人不幸罹難；另隨著尼伯特、莫蘭蒂、馬勒卡及梅姬等颱風先後侵襲臺灣，也導致我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受到損害，尤以沿海空曠地區、離島及偏遠山區最為嚴重，累計造成市話 54,498 戶及基地臺 19,755 站故障。

經統計調查，103 年至 105 年災害期間，造成電信業者基地臺無法通訊的主要原因為電力中斷，其次則為傳輸中斷。雖然大部分停止服務的基地臺，電信業者可以儘速完成搶修，恢復通訊暢通；惟部分區域由於道路中斷或地形阻隔，導致電信業者無法進駐並及時完成修復。因此，為有效因應天災事故的發生，並妥善處理災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之搶修與復原等工作，亟需由政府與電信業者投入龐大人力、物力及財力，提升各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之抗災及備援能力，並因應地理環境限制，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，俾於重大災害或緊急危難發生時，得以維持民眾及相關機關聯繫、緊急救援之通訊暢通。

2. 因應數位匯流及行動寬頻業務開放，提升行動通訊訊號涵蓋

鑒於我國已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，正式開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，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。惟電信業者在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，因行動通訊網路建置容易發生虧損，導致其投資這些地區建設之意願低落，建設緩慢，影響當地民眾享受優質行動通訊服務之權力。因此，為加速推動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建設，須藉由政府經費挹注，加強當地行動通訊訊號涵蓋、改善行動通訊服務品質，進而消弭城鄉數位落差。

四、本計畫可發揮之加值或槓桿效果：

1. 本會歷年來推動建置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以定點式的站臺為主，其訊號涵蓋有一定的範圍，無法提供機動性的緊急通訊服務馳援。此外，近年來天然災害的發生，常造成道路中斷、地形破碎，或因其他地理環境的限制，導致電信業者無法儘速修復故障的基地臺，或進駐受災地區，及時提供通訊服務。因此，考量這些通訊服務的弱點，藉由本計畫之執行，除了可持續提升定點式基地臺之抗災及備援能力外，亦可突破地理環境的限制，強化馳援急要緊急通訊服務，提升整體的防救災效率。
2. 鑒於電信業者在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，因行動通訊網路建置容易產生虧損，導致其投資意願低，建設緩慢，造成當地民眾於面臨災害時，常因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不足，無法及時接獲防救災資訊或進行訊息通報，影響整體防救災效率。另考量 103 年至 106 年本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計畫，囿於公務機關行政流程較為繁瑣，導致推動成效緩慢。因此，面對這些基礎建設較脆弱的區域，藉由政府經費挹注，可引導電信業者於這些地區加速並強化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，滿足當地防救災行動通訊之需求。

五、本計畫對社會經濟、產業技術、生活品質、環境永續、學術研究、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：

1. 本計畫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，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提高當地行動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，除了於面臨災害時，能夠即時、有效地完成防救災資訊通報，並持續確保當地民眾對外通訊暢通，提升當地民眾的生活品質及整體防救災效率外，亦可使當地民眾透過各式數位工具，滿足食衣住行育樂的需求，實現數位涵容公民社會目標，降低城鄉數位落差。
2. 本計畫針對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能量之強化，除了可督促電信業者增備車載式行動基地臺，未來亦能引發相關單位各種潛在技術或新興應用的開發，於面臨災害時，得投入馳援緊急通訊服務，以因應日後更複雜的災害環境。
3. 我國於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後，正式開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，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隨之蓬勃發展，藉由政府經費挹注，可提高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進行投資與建設之意願，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置，讓當地民眾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目標說明：

1.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
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，評估亟需強化行動通訊基礎設施之區域，補助電信業者新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或就既有站臺強化其抗災及備援能力，導引業者於當地相對投資進行建設，以加速完備我國全區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佈建。
2.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
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，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於面臨災害時，得針對突發性、急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，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。

二、執行策略及方法

為落實上述各分項目標，茲擬具相關執行策略如下。

分項目標	細部計畫名稱	執行策略說明(請依細部、子項計畫逐層說明)
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	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析近年來造成行動通訊基地臺服務中斷之原因，參考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通盤檢討我國行動通訊之脆弱點，並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優先考量，評估亟需強化行動通訊基礎設施之區域，且採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建置區域。 2. 針對上述評估之區域，補助電信業者新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或就既有站臺提升其抗災及備援能力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強化電力備援：建置柴油發電機、綠色能源或其他經電信業者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電力備援系統，於面臨災害或市電中斷時，得持續運作達3天以上。 (2) 強化傳輸備援：依實際地理環境，建置光纖或微波等傳輸備援設備；而部分地區因地理環境較為特殊，若經本會同意者，建置地點之主傳輸設備亦得列為申請補助項目。 3.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公告受理電信業者建置計畫，惟其補助經費，以不逾核定總工程經費50%為原則。 4. 相關配套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修訂相關法規，督促電信業者建置之基地臺，應具備一定小時之電力備援。 (2) 責成電信業者相關基礎設施，應達到一定等級的抗災能力。 (3)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建置完成後，共構共站電信業者應定期巡檢維運，及負擔所需經費。 (4) 電信業者應將人員培訓與實務演練納入工作內

		容，並訂定操作手冊與 SOP 文件，以做為人員組訓與實務演練之依據。
		5. 106-107 年度（第一期）預計建置約 40 臺。
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	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	<p>1. 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，並考量不同的災害環境，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，或其他經電信業者技術可行性評估，得運用於實際環境之機動式行動通訊基地臺。</p> <p>2.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公告受理電信業者建置計畫，惟其補助經費，以不逾核定總工程經費 50% 為原則。</p> <p>3. 相關配套措施：</p> <p>(1) 針對不同的災害環境，督責電信業者應配有微波或衛星等傳輸設備。</p> <p>(2)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建置完成後，由電信業者各自維運使用，及負擔所需費用。</p> <p>(3) 電信業者應將人員培訓與實務演練納入工作內容，並訂定操作手冊與 SOP 文件，以做為人員組訓與實務演練之依據。</p> <p>4. 106-107 年度（第一期）預計建置約 30 臺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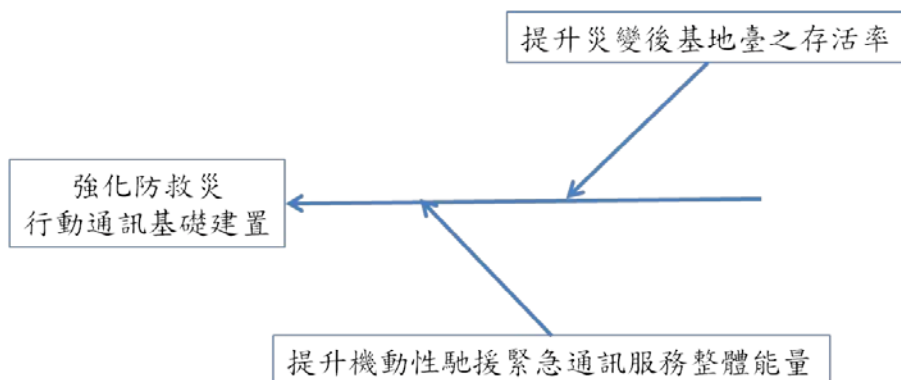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達成目標之限制、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、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：

SWOT 策略分析表

優勢(Strength)	劣勢(Weakness)
<p>(1) 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。</p> <p>(2) 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於面臨災害時，得針對突發性、急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，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。</p> <p>(3) 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 藉由公私協力，補助電信業者不逾核定總工程經費 50%，引導電信業者相對投資 50% 以上，提升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投資意願，加速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佈建。</p>	<p>(1) 各站臺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工程經費的 50%，對電信業者之吸引力有限。</p> <p>(2) 本計畫著重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的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，惟基於天災之不確定性，其他地區亦有可能因天災導致通訊設施受到不可預期之破壞，影響當地通訊服務。</p>

<p>(4) 增加行動通訊服務涵蓋範圍 藉由本計畫之執行，提升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，減少災害時形成通訊孤島，進而提升全國行動通訊覆蓋、降低城鄉數位落差。</p>	
<p>機會(Opportunity)</p>	<p>威脅(Threat)</p>
<p>(1) 確保災防告警系統(PWS)訊息不漏接 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完成後，將可提供穩定的災防告警系統服務。於面臨災害時，由於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可以持續提供穩定、暢通的行動通訊服務，讓中央災害主管機關能透過災防告警系統，發送災防簡訊，將緊急訊息傳遞民眾的手機，即時通報民眾防災、避難，而民眾也不用擔心會漏接任何災防告警訊息。如此以來，可提升我國災害或救災應變速度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(2) 使用「112」緊急電話服務無障礙 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完成後，於面臨災害或發生緊急狀況時，由於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可以持續提供穩定、暢通的行動通訊服務，只要民眾的手機收發功能正常，便可撥打「112」系統，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將協助民眾轉接至消防單位，即時提供民眾急難救助或相關服務，民眾也可透過此一管道，通報災害或緊急狀況。</p> <p>(3) 降低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 透過現行溝通平臺計畫，持續辦理電磁波宣導及進行地方溝通，消弭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。</p>	<p>(1) 由於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疑慮，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抗爭，致影響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相關設施佈建。</p> <p>(2) 定點式防救災平臺之傳輸備援建置，倘涉及道路申挖等，其申挖許可恐取得不易，且作業時間長，甚至遭遇當地民眾反對而難以施作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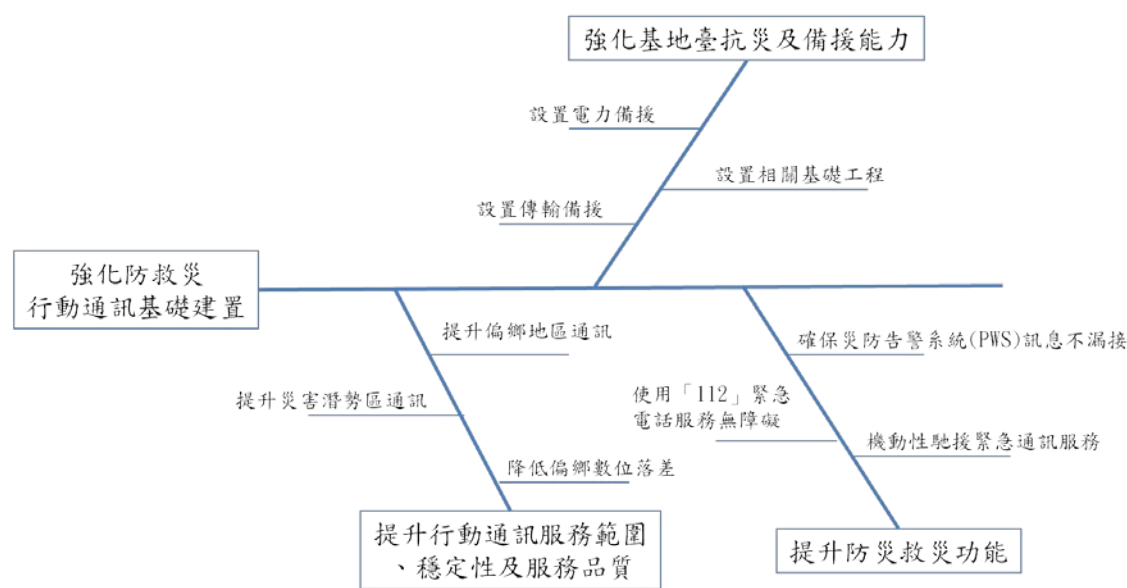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目標實現時間規劃：



分項目標	單位	106 年度目標	107 年度目標	108 年度目標	109 年度目標
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	%	88	90	93	96
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	倍	1.05	1.3	1.4	1.5

五、重要科技關聯圖例

重要科技關聯圖例



(註) 科技成熟度之標註：

＋：我國已有之產品或技術

*：我國正發展中之產品或技術

>：我國尚未發展中產品或技術

產品或技術若與「智慧財產權」有關亦請加註說明

參、人力配置及經費需求

人力需求及配置表(B004)

人力需求及配置說明

1. 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 18 位(含研究員級 8 位、副研究員級 7 位及助理研究員級 3 位)，並搭配會外專業人力 6 位(含助理研究員級 3 位及研究助理級 3 位)，以因應新增工作之需求。

單位：人/年

計畫名稱	106-107 年度							108 年度	109 年度
	總人力	職級						總人力	總人力
		研究員級(含)以上	副研究員級	助理研究員級	研究助理級	技術人員	其他		
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	24	8	7	6	3	0	0	24	24

經費需求表(B005)

經費需求說明

1. 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 18 位(不支薪)，並搭配會外專業人力 6 位；因此，第一期(106.9.1~107.12.31)人事費總計 7,745,625 元。
2. 第一期(106.9.1~107.12.31)經常門項下其他費用，含差旅費(含會外審查委員交通費)2,281,520 元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(會外審查委員審查費)48,000 元、一般事務費 715,000 元、物品 570,000 元、其他業務租金 73,855，總計 3,688,375 元。
3. 第一期(106.9.1~107.12.31)資本門項下其他費用，主要為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之費用，總計 181,069,000 元。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計畫性質	106-107 年度							108 年度			109 年度		
			小計	經常支出			資本支出			小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小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
				人事費	材料費	其他費用	土地建築	儀器設備	其他費用						
強化防救災行動 通訊基礎建置	創新 再造 經濟 動能	應用 與 技 術 發 展	192503	7745.625	0	3688.375	0	0	181069	144016	8080	135936	63481	8080	55401

肆、儀器設備需求：

無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需求。

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
(B006)

申請機關：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編號	儀器名稱	使用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優先順序		
						1	2	3
總		計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者應填列本表。
2. 本表中儀器名稱以中文為主，英文為輔。
3. 本表中之優先次序欄內，請確實按各項儀器採購之輕重緩急區分為第一、二、三優先。
 - (1) 「第一優先」係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，建議預算有必要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。
 - (2) 「第二優先」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%時，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。
 - (3) 「第三優先」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%時，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。

(主管機關名稱)

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(B007)

中華民國 xxx 年度

申請機關(構)					
使用部門					
中文儀器名稱					
英文儀器名稱					
數量		預估單價(千元)		總價(千元)	
購置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(基金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(計畫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科技預算(政府機關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：_____)				
期望廠牌					
型式					
製造商國別					
一、儀器需求說明					
1.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：					
2.儀器類別：(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；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，限政府機關得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用儀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儀器					
3.儀器用途：					
4.購置必要性說明：(請詳述購置需求，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)					

二、目前同類儀器(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)

1.本儀器是

- 新購(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)
- 增購(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，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)
- 汰購(汰舊換新)

2.若為增(汰)購，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、廠牌、型式、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：

儀器名稱	型式	廠牌	年份	數量	使用現況

二、目前同類儀器(其他儀器專用)

1.本儀器是

- 新購(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)
- 增購(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，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)
- 汰購(汰舊換新)

2.若為增(汰)購，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、廠牌、型式、購買年份(未知可免填)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：

儀器名稱	儀器所屬機構名稱	型式	廠牌	年份	數量	使用現況

註：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，並可至「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」查詢同類儀器；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、開放時段不敷使用、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，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。

三、儀器使用計畫

1.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。(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)

(1)使用規劃：

(2)預期使用效益：

2.維護規劃：(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、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)

3.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(含配備升級等)，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，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。

(1)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？

否

是，系統名稱：_____

(2)擴充規劃：

4.儀器使用時數規劃

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總時數
可使 用時 數													
自用 時數													
對外 開放 時數													

(1)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：

(2)自用時數估算說明：

(3)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：

四、儀器對外開放計畫

- 儀器對外開放，開放規劃如下：(請就管理方式、服務項目、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，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、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、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)
-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，系統已對外開放，開放方式如下：
- 不對外開放，理由為：(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，其他儀器原則對外開放，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)
- 醫療診斷用儀器，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。
-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，以公務優先。
- 其他，說明：_____

五、儀器規格

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，諸如靈敏度、精確度及重要特性、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，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。

1. 詳述功能及規格：

2. 估價單(除有特殊原因，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)

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，原因為：_____

六、廠牌選擇與評估

1. 如擬購他國產品，請說明其理由。

國產品

他國產品，原因為：_____

2. 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、性能、購置價格、維護保固、售後服務等優缺點，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。

	廠牌(一)	廠牌(二)	廠牌(三)	...
比較項目(一)				
比較項目(二)				
比較項目(三)				
比較項目(四)				

七、人員配備與訓練

1. 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(如有待聘人力，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，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)

姓名	性別	年齡	職稱	學歷	專長	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(請列名稱)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2.使用操作人員進用、調配、訓練規劃(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)

無

有，規劃如下：_____

八、儀器置放環境

1.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。(非必要條件，請填無)

空間大小	平方公尺	相對濕度	%~ %
電壓幅度	伏度~ 伏度	除濕設備	
不斷電裝置		防塵裝置	
溫度	°C~ °C	輻射防護	
其他			

2.環境改善規劃

無，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。

有，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：

(1)擬改善項目包含：_____。

(2)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。

(3)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：

尚待籌措改善經費。

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。

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。

九、優先順序

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，並說明其理由。

第一優先：為順利執行本計畫，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。

第二優先：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%時，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。

第三優先：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%時，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。

理由說明：_____

伍、預期效益、主要績效指標(KPI)及目標值

一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升基地臺備援能力，確保行動通訊服務不中斷：
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，評估亟需強化行動通訊基礎設施之區域，新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或就既有站臺強化其抗災及備援能力，於面臨災害或市電中斷時，得持續運作達 3 天以上，有效提高行動通訊網路使用的穩定度及可靠性，降低通訊孤島機率。
2. 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：
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，藉由建置車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，於面臨災害時，得針對突發性、急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，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。
3. 確保災防告警系統(PWS)訊息不漏接：
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完成後，將可提供穩定的災防告警系統服務。於面臨災害時，由於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可以持續提供穩定、暢通的行動通訊服務，讓中央災害主管機關能透過災防告警系統，發送災防簡訊，將緊急訊息傳遞民眾的手機，即時通報民眾防災、避難，而民眾也不用擔心會漏接任何災防告警訊息。如此以來，可提升我國災害或救災應變速度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4. 使用「112」緊急電話服務無障礙：
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完成後，於面臨災害或發生緊急狀況時，由於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可以持續提供穩定、暢通的行動通訊服務，只要民眾的手機收發功能正常，便可撥打「112」系統，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將協助民眾轉接至消防單位，即時提供民眾急難救助或相關服務，民眾也可透過此一管道，通報災害或緊急狀況。
5. 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：
藉由公私協力，補助電信業者不逾核定總工程經費 50%，引導電信業者相對投資 50%以上，提升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投資意願，加速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佈建，並將創造約 8 億元之 GDP 產值，RoV 達 200%。

二、主要績效指標表(KPI)(B003)：

主要績效指標表(KPI)(B003)

屬性	績效指標		初級產出量化值	預期效益說明
社會影響	社會福祉提升	提升公共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 96% 2. 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 1.5 倍 	<p>藉補助電信業者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升基地臺備援能力，確保行動通訊服務不中斷 2. 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 3. 確保災防告警系統(PWS)訊息不漏接 4. 使用「112」緊急電話服務無障礙 5. 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

三、目標值及評估方法：

目標	預算	預期成果效益	績效指標	評估方法	目標值訂定之依據
提升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 96%	272,406 千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升基地臺備援能力，確保行動通訊服務不中斷 2. 確保災防告警系統(PWS) 訊息不漏接 3. 使用「112」緊急電話服務無障礙 4. 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 	社會影響-社會福祉提升-提升公共服務	面臨災害時，能持續提供服務之基地臺數量，佔當時基地臺總數之比率。	105 年以梅姬颱風造成基地臺停止服務數量高達 14007 臺，存活率為 87.34%；爰以此基準，逐步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。

<p>提升機動性 馳援緊急通 訊服務整體 能量 1.5 倍</p>	<p>100,000 千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強化機動性緊急通訊服務馳援 2. 確保災防告警系統 (PWS) 訊息不漏接 3. 使「112」緊急電話服務無障礙 4. 公私協力加速投資基礎建設 	<p>社會影響- 社會福祉 提升-提升 公共服務</p>	<p>建設完成 後，整體 機動式防 救災行動 通訊平 臺，與原 既有機動 式基地臺 總數之比 值。</p>	<p>截至 105 年止， 電信業者之車載 式行動基地臺共 計 88 臺；爰以此 基準，逐步強化 機動式緊急通訊 服務馳援整體能 量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